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小姐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62
傳真：(02)23942702
電子信箱：ystsai2@moe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16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90年12月7日經(90)商字第09002267290號公告事項二」、本部「91年4月15日經商字第09102071740號函」及本部「101年1月2日經商字第10002156760號函」涉及107年11月1日後始修正章程並增列(變更)董事姓名部分不再援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司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，係為配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僅須載明董事人數，爰修正該條第七款，刪除「及姓名」文字。
- 二、為配合前開90年修正公司法第101條刪除董事姓名之規定，倘有限公司於90年「修法前」已於公司章程載明董事姓名，所延伸之過渡性安排函釋如下：

(一)本部90年12月7日經(90)商字第09002267290號公告事項二：「有限公司之章程，董事人數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，至於董事(董事長)姓名非屬公司章程必要記載事項(新修正公司法第101條規定參照)。如有限公司之章程，仍依舊公司法規定載有董事(董事長)姓名者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得暫准登記，惟應通知公司下次修正。」(本部91年4月

15日經商字第09102071740號函釋意旨亦同。)

(二)本部91年4月15日經商字第09102071740號函釋：「…至於公司章程訂有董事姓名乙節，得併同選任董事案辦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；惟未能完成修正章程，亦可辦理選任董事變更登記，而登記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函告知公司儘速申辦修正章程變更登記。」

(三)本部101年1月2日經商字第10002156760號函釋：「按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司法第101條規定，已將董事姓名應記載於公司章程之規定刪除，是以，有限公司之董事變更，無庸再辦理公司章程之變更登記，僅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，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即可；若公司章程訂有董事姓名者，僅須於公司章程將董事姓名變更為新選任之董事姓名，不列入修章次數亦毋庸檢附修正章程之股東同意書。」

三、次查前開本部90年公告事項二、91年及101年函釋，係為因應107年「修正前」公司法第113條規定：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」亦即準用公司法第47條規定：「公司變更章程，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。」，然有限公司倘欲修正章程，須經全體股東同意，而與公司法第108條所定選任董事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門檻不一致情形，嗣於107年修正之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，已將公司變更章程門檻下修為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」，其與有限公司選任董事之門檻已達一致。

四、倘有限公司係於公司法「修正後」，即107年11月1日後始擬修正章程，增列董事姓名，自與前開本部101年函釋之適用背景(選任董事及變更章程門檻不一致)不同，故應依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變更章程。是以為達公示資料一致性、公司財產之保護、債權人債權之擔保及公益保護，凡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已增列董事姓名者，下次申請董事變

更登記時，應一併辦理修正章程所載董事姓名部分，如姓名一致或刪除之。爰本部「90年12月7日經(90)商字第09002267290號公告事項二」、本部「91年4月15日經商字第09102071740號函」及本部「101年1月2日經商字第10002156760號函」涉及107年11月1日後始修正章程並增列(變更)董事姓名部分不再援用

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經濟部商業司1科、經濟部商業司5科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